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公司提供貸款**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受限於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75,000,000港元。

由於提供該筆貸款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 僅供識別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7%權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4%。

**貸款額：**

最多75,000,000港元。

**利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現時為年利率5厘）加年利率2厘，乃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貸款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

- (i) 該筆貸款及提供該筆貸款涉及之其他未償還款項須於最後還款日期全數償還；
- (ii)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就此不時累計之利息；及
- (iii) 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隨時提早償還該筆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繳付罰款。

**提供該筆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木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持牌放債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

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類性質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來源（源自收取提供該筆貸款之利息），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提供該筆貸款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

## 釋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從事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首份提取通知所載之提取日起計十二(12)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貸款協議下本金總額最多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秉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